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首次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规定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启用《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正式章程，并更名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内容所在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原内容所在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757926286X。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757926286X。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